

证券代码:0029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19013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问询函【2019 第148号】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普瑞康药业系一家致力于CAR-T细胞药物和纳米抗体药物研发的新型生物研发企业。单克隆抗体药物在免疫性疾病和恶性肿瘤治疗领域具有独特性优势。纳米抗体作为新型抗体,由于其独特的分子结构,相比于传统单克隆抗体有着更好的水溶性、亲水性、亲中性、稳定性和组织穿透性等特点。

公司与普瑞康药业合作,具有很好的研发和市场协同性。普瑞康药业作为研发型企业,还没有形成终端销售能力。双方共设平台,合作研发,既可发挥普瑞康药业的研发优势,快速开发纳米抗体药物,丰富我司的皮肤性疾病产品线,提高在皮肤性疾病乃至整个免疫性疾病领域的竞争力,又可发挥我司在终端医院丰富的销售渠道优势,快速销售。

随着近几年,国家层面和地方层面各类医药行业政策密集发布。“两票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4+7集中采购”、“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等重磅政策改革深刻地影响着医药行业所有的参与者,此次投资交易,主要用于早期药物发现研究,存在研究结果不确定性的风险。由于研发探索的客观周期,预计本期和未来自来年,不会对我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显著直接影响。若未来纳米抗体药物研发成功且顺利上市,标的公司将会获得丰厚可观回报,否则会有本金损失。

问题2:据披露,北京普瑞康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西藏科鼎鼎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普瑞康药业57.91%、18.31%、8.49%的股份。请核查后说明上述股东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答复: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先生之子张一卓先生为普瑞康药业现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之规定,普瑞康药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公司与关联法人普瑞康药业共同投资设立深圳普瑞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普瑞康药业其他股东北京普瑞康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及西藏科鼎鼎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我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普瑞康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系普瑞康药业创业团队持股平台,现为普瑞康药业控股股东;

2、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系是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首支实体基金,是国家财政部和深圳市政府共同出资。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由国家财政部出资设立,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代表深圳市政府出资,深圳中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托管理该基金;

3、西藏科鼎鼎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由西藏科鼎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托管理,华邦健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与该基金的资金出资及运营管理;

问题3:据披露,若华普公司委托普瑞康药业研发新药,且普瑞康药业通过自主研发使用新药获得临床试验批件或药物上市批件,则华普公司将对普瑞康药业进行股权投资:允许普瑞康药业或者普瑞康药业指定方以1元/股的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增资;若华普公司任一产品取得某一适应症的1/2/3期临床批件或上市批件,则奖励股权投资权。请你公司详细阐明上述条款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答复:新药研发属于人力密集型项目,对参与研发人员的能力和贡献主动性依赖程度较高。为充分调动普瑞康药业及其相关科研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降低委托代理成本,拟定该权益奖励计划。该奖励项目研发成功或临床前研发,并获得FDA或NMPA核准的临床试验批件或上市批件后才予奖励,其具体实施建立在项目取得实质进展的基础上,有助于保障项目研发成功,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及所有股东的整体利益。

该奖励计划并非普瑞康药业及其科研人员等相关第三方无偿取得,在获得FDA或NMPA核准的临床试验批件或上市批件时,预计华普公司不会盈利,华普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不超过1元,普瑞康药业及其科研人员等相关第三方1元/股进行增资,与本公司取得华普公司股权投资价格一致,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问题4:其他机构你认为应予说明的事项。

答复: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计划自2018年11月2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总计不少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长罗静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张阳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苑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43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15%,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25,467.48万元。至此,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全部完成。

2018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博信股份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046),公司董事长罗静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张阳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苑女士计划自2018年11月2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总计不少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2019年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博信股份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2019-006),截至2019年2月12日,公司董事长罗静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张阳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苑女士通过自2018年11月2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总计不少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2019年3月20日,公司收到董事长罗静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张阳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苑女士关于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罗静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张阳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苑女士。

(二)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董事长罗静女士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旻营销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5,300,0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3913%;其余增持主体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无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

公司董事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认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本次增持增持的种类、拟增持数量(600083)A股股份。

(三)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金额总计不少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增持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

和大宗交易等方式)。

(六)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于2018年11月2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披露。

(七)本次增持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1、2019年1月16日、1月17日、1月31日及2月1日,公司董事长罗静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张阳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苑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增持公司股份7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97%,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12,604,056.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2019-006)。

2、2019年3月26日-27日,公司董事长罗静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67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21%,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12,697,412.48元,交易明细如下:

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罗静	20190326	336,000	37,798.24	37,798.24	12,600,000.00
张阳	20190326	100,000	37,798.24	37,798.24	3,779,824.00
陈苑	20190326	100,000	37,798.24	37,798.24	3,779,824.00
合计		536,000			20,159,648.0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罗静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张阳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苑女士在增持计划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3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18%,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25,201,467.48元。至此,本次增持计划已全部完成。

四位董事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增持完成后四位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增持前直接持有股份数量(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	增持后直接持有股份数量(股)
罗静	1,260,000	17,960	22,228,208.00	1,277,960	66,607.00
张阳	100,000	100,000	3,779,824.00	37,798.24	200,000.00
陈苑	100,000	100,000	3,779,824.00	37,798.24	200,000.00
合计	1,460,000	379,960	30,807,856.00	1,839,960	1,067,007.00

增持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0,500股,持股比例为0.5437%,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旻营销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5,300,094股,持股比例为28.3913%。综上,罗静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66,550,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350%。

四、其他说明

(一)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未违反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二)本次增持计划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实施。

(三)增持主体所持有的股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增持计划公告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9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3月23日通过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未出席,王孝洪先生因工作原因,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健超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
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智慧”)作为公司小家全球知名品牌引进和双创孵化智造基地的主要实施主体,为推进上述并购重组及优化使用权等后续事宜的顺利进行,提升东菱智慧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东菱智慧增资人民币8,880万元,由全资子公司龙图企业(以下简称“龙图企业”)以自有资金向东菱智慧增资人民币8,880万元,由全资子公司龙图企业(以下简称“龙图企业”)以自有资金向东菱智慧增资人民币10,120万元,增资完成后,东菱智慧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至2,200万元,其中龙图企业向出资人民币10,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公司出资人民币11,8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

现根据主管政府审批部门的审查意见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变更东菱智慧的上述增资方案,由公司自有资金向东菱智慧增资人民币29,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东菱智慧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至2,200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1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本次变更东菱智慧增资方案,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9月7日召开的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主体以回购后减少的公司注册资本。截至2019年1月1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064,885股,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已于2019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1,064,885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同意公司总股本由813,427,768股变更为801,472,885股,注册资本由813,437,768元变更至801,472,885元。《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第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13,437,76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公司股份总数为801,472,88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3,437,768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1,472,885元。

三、《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利益,不得进行高风险投资。”

公司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刘健超先生全权办理上述增资事宜,本次会议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9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在广东省佛山市签署了《投资意向书》,公司拟通过在顺德区建立小家全球知名品牌引进和双创孵化智造基地,进一步推进公司实现有质量的增长,成为全国知名的、最具竞争力的中小家电企业发展的战略实施主体。为推进上述计划的实施,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东菱智慧增资人民币8,880万元,由全资子公司龙图企业(以下简称“龙图企业”)以自有资金向东菱智慧增资人民币8,880万元,由全资子公司龙图企业(以下简称“龙图企业”)以自有资金向东菱智慧增资人民币10,120万元,增资完成后,东菱智慧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至2,200万元,其中龙图企业向出资人民币10,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公司出资人民币11,8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

现根据主管政府审批部门的审查意见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变更东菱智慧的上述增资方案,由公司自有资金向东菱智慧增资人民币29,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东菱智慧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至2,200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1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本次变更东菱智慧增资方案,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三、本次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是为了推进东菱智慧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后续事宜的顺利进行,提升东菱智慧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是基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可以更好地满足消费者需求,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提供新的增长点。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建设小家全球知名品牌引进和双创孵化智造基地项目,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实现有质量的增长,成为全国知名的、最具竞争力的中小家电企业的发展战略的实施。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东菱智慧增资完成后,仍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9-40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424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网站获悉,公司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以下简称“该药品”)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商品名:伊索佳)

规格:0.25克(以硫酸氨基葡萄糖计)或0.314克(以氯化钠硫酸氨基葡萄糖计)

注册分类:新注册分类4(原化学药品第四类)

申请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18140061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41316
申请内容:采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批准上市的地方工艺申报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根据CDE网站公示的该药品技术审评建议结论为:批准上市。这标志着该品种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暂未收到《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二、该药品的相关情况
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适用于原发性及继发性骨关节炎。该品种的原研厂家为意大利

ROTTAPHARM SPA,最早于1982年批准上市,商品名:Viartri-S,1996年批准国内进口,持证商为罗达药厂(ROTTAPHARM S.P.A),商品名为维力夫。

截止本公告日,中国境内创业品种的主要生产厂商包括永信药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等。经营IMS数据库,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2017年度全球销售额约为17,634.45万美元,其中中国销售额约为7,268.49万美元。该公司产品是国内首个CDE以技术审评通过一致性评价且唯一开展BE试验的氨基葡萄糖。

2018年度,公司该品种的销售额为:6,637.67万元。

2018年9月20日,公司就硫酸氨基葡萄糖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并于2018年7月6日获受理。截至目前,公司在该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约1,300万元人民币。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公司的硫酸氨基葡萄糖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品种的市场的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仿制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19-012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文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殷富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文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文旅”)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5%。

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收到殷富中国和湖南文旅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其合计减持股份总数已达本次减持计划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金额(万元)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0月22日	1426	16.00	22,816.00	0.0012
		2018年10月23日	5023	16.00	80,368.00	0.0042
湖南文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0月22日	1073	17.00	18,241.00	0.0009
		2018年10月23日	3620	17.00	61,534.00	0.0028
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1日	1628	17.00	27,676.00	0.0012
		2018年11月12日	3620	17.00	61,534.00	0.0028
湖南文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1日	1426	17.00	24,242.00	0.0011
		2018年11月12日	1426	17.00	24,242.00	0.0011
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03月19日	1628	14.00	22,792.00	0.0012
		2019年03月20日	3620	14.00	50,680.00	0.0028
湖南文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03月19日	1426	14.00	20,004.00	0.0011
		2019年03月20日	1426	14.00	20,004.00	0.0011
合计			2461		246,100.00	0.0019

注:1:上表中存在部分股份包含获赠股权激励限售股及高管锁定股。
注2:持股比例持有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比例计算按四舍五入原则取值,如存在误差均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三、其他风险提示
1、郭佳强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佳强先生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减持计划约定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郭佳强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已否
1、郭佳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9-01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保定市盛世华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46%股权的补充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参林”或“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发布《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保定市盛世华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46%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交易标的为保定市盛世华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盛世华兴”或“目标公司”)的股权,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前次交易及估值情况
2018年2月2日,公司与自然人陈常青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以2,717万元收购“保定盛世华兴”19%的股权,收购定价参照目标公司对连锁药店的估值参数,结合目标公司的经营财务数据,按目标公司2017年全年含税收入14,300.00万元的1.9倍进行定价。

二、此次交易及估值情况
2019年3月27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收购“保定盛世华兴”46%的股权,交易金额为7,424.50万元。此次收购按目标公司2018年全年含税收入18,506.96万元的0.728倍进行定价。

双方参照当年市场估值倍数调整整体估值,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估值	
-------	----	--